

# 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 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【請假篇】

製表日期：2020/02/05

假別	類別 ※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內容為準	定義說明
公假	強制隔離 【確定病例】	確定病例，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者
	強制隔離 【疑似病例】	經醫療機構通報後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者
	14日居家隔離	與確定病例接觸者
	14日居家檢疫	曾遊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避免前往一、二級流行疫區者 ※但經宣布避免前往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，不核給公假
以病假 登記 ※不計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(核)計算	14日健康追蹤	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
	14日自主健康管理	通報個案但以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 中港澳入境無症狀者
其他	家庭照顧假	學校停課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
	防疫照顧假 ※應准假但不予支薪，且不得影響考績(核)或為其他不利處分	因應高中以下學校延後2月25日開學，2月11日至24日間家長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需求者 ※限家長其中1人，或得依原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，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※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資料隨時更新。